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權益，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制度。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受理類型

任何人如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制度所稱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之公司。

子公司應參酌本制度自訂檢舉制度，並於修訂前諮議本公司檢舉制度權責單位。惟子公司如考量組織規模及業務特性且其業法無要求時，得不自訂檢舉制度並由本公司依本制度統籌處理。

本制度所受理之檢舉事項係指涉有以下任一情事者：

- 一、侵佔或挪用公款，或擅自處分公司財產。
- 二、非法佔有或挪用、處分客戶財產。
- 三、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
- 四、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五、對於經手或具管理權之公司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 六、其他有涉及金融犯罪之情事。

不符合前項受理類型之檢舉案件但本公司已另有其他機制得以處理者，受理單位應將案件移交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受理單位並得依情節影響程度決定是否組成小組或由受理單位處理，但小組成員或受理單位不得與案件有利害關係。

## 第三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檢舉：

- 一、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 二、電子信箱：whistling@tsholdings.com.tw。
- 三、專線電話：(02) 2325-6076。

非以上述管道檢舉之案件但已檢附第二條第四項案件類型之具體事證者，收受之單位或人員仍應將相關資料採保密方式轉交由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判斷是否受理並予登錄備查。

## 第四條 受理單位、調查單位及集團內案件分派

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令遵循處，調查單位為稽核處。但如被檢舉案件涉及受理單位主管或調查單位主管時，則由董事長指定無利益衝突之內部單位或外部專

家進行受理或調查。

未訂定檢舉制度之子公司，應參照本制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收受該子公司之檢舉案件。指定專責單位遇有檢舉案件時，應通報本公司檢舉制度之受理單位。如向本公司所提出之檢舉案件涉及訂有檢舉制度之子公司時，本公司得移交予該公司處理，就其受理及調查結果應回報予本公司檢舉制度權責單位備查。

#### **第五條 檢舉案件受理檢視流程**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進行收文登錄。

受理單位接獲之檢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受理之決定並登載備查：

- 一、非屬第二條第四項之案件類型者。
- 二、檢舉內容非關公司業務，純屬私人之行為範疇者。
- 三、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內容或無法查證者。
- 四、以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聯絡方式以致本公司無法聯繫求證者。  
但若有檢附具體事證且有可供查證之資料者，仍得審慎斟酌處理。
- 五、未提供可資證明被檢舉人之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等具體事證者。
- 六、同一事由已由他人先檢舉者。
- 七、同一事件業經檢核不予受理或經適當調查處理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新具體事證而有受理或重新調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檢舉人提出之檢舉應至少具備以下要件：

- 一、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且提出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如檢舉內容不完備或不符合前項要件者，受理單位得通知檢舉人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通知檢舉人者，得為不受理之決定並登載備查。

#### **第六條 檢舉案件調查流程**

受理單位依第五條檢視檢舉案件並受理後，應將檢舉案件移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如屬第四條第二項之子公司案件，調查單位得視需要，指派子公司或其上層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或人員進行調查。

調查單位應詳實審慎調查檢舉案件及所涉及的情事，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於符合保護措施之情形下，可請檢舉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亦可請其他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攔、牽制檢舉人檢舉或阻撓調查單位之調查工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或調查單位之人員，如有違反，應移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調查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應根據調查核對之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檢舉案由、調查過程及調查結論等。檢舉案件之調查報告及結案報送程序如下：

- 一、稽核處：調查報告報送董事長核定後，副本應送予受理單位存查。如屬第四條第二項之子公司案件且由子公司調查者，由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定，副本應

送予本公司法令遵循處及稽核處存查。

二、法令遵循處：收受調查報告後報送總經理裁示後續處理事宜。

三、如為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內部單位或外部專家之調查報告應報送董事長核定。

如被檢舉人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先提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未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應由監察人複審，不得逕陳報董事長。另複審成員中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複審；如複審成員全數迴避致使複審無法執行時，該調查報告應逕送董事會核定。

檢舉案件經調查如為「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之重大偶發事件，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七條 後續處理機制**

檢舉案件經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受理單位得視檢舉案件性質及影響程度，決定是否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後續相關處理措施。專案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得包括：調查單位主管、人力資源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並應確認專案小組成員與檢舉案件無利益衝突。

檢舉案件之調查報告，經確認被檢舉人有被檢舉之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等事實：

- 一、如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應移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並視個案情節之輕重，對員工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如被檢舉人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究責之議處應移請審計委員會複審，未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由監察人複審，不得逕陳報董事長。另複審成員中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複審；如複審成員全數迴避致使複審無法執行時，應逕送董事會核定。

檢舉案件經調查如為犯法案件，經評估後得向相關機關告發。

檢舉案件經調查如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經評估後得依法追究請求賠償。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加密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第八條 檢舉迴避制度**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前項利益衝突，指相關人員有以下情形者：

- 一、與檢舉者或被檢舉者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與檢舉者或被檢舉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檢舉者或被檢舉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本人、一至三各款對象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
- 五、其他可能影響檢舉事項被公正調查處理的情況。

相關人員有上述情形者，應主動自行迴避，不得接觸檢舉案件。

### **第九條 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措施：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十條 檢舉制度之公布、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於官方網站公布本制度第三條所列之檢舉管道，以利檢舉人檢舉。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子公司應參照本制度，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第十一條 文件紀錄及保存**

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應負責紀錄檢舉案件自收受登錄、受理立案(或不立案之紀錄)、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的完整資料。

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需將前述檔案整理完成後，由受理單位歸檔保管；惟稽核處就檢舉案件出具之調查報告正本及其工作底稿由其自行保管。相關檔案應列入密件處理，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自檢舉案件結案起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發生檢舉案件或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事件時，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其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07年8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核定。

110年3月25日第七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114年6月26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訂。

114年9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第三條。